附件4：

2023年宜兴市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

资格复审材料要求

应聘人员资格复审时应提供以下材料及有关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交资格审核工作人员审核：

一、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;

二、学历证明材料：

1、2023届毕业生须提供就业推荐表（函）（加盖部门公章）、学籍在线验证报告（其中研究生须再提供本科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）；

2、非2023届毕业生须提供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；

3、国（境）外留学毕业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证书；

三、教师资格证书或教师资格国考合格证书；

四、有效的证明材料（获奖证书等）；

五、专科毕业生、社会人员及非2023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无锡市生源或无锡市户籍的证明材料；

六、社会人员须提供在教育行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幼儿园任教满5周年的用工合同（经人社部门盖章鉴定）或社保缴纳证明（具体到单位及月份），截止资格复审时仍从事幼教工作的证明；

七、承诺书（附件5，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名）；

八、岗位要求的其他材料。